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2019-099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
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马红富先生

6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；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；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，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5,964,3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08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,09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954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1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93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87%；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,978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598%。

2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,985,880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0.77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,092,100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0.203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1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93,780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.5746%。

3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,978,500股，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9.864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

1、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,945,880股同意，18,5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78,96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H股股东同意6,97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75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01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

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,945,880股同意，18,5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78,96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H股股东同意6,97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75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01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,945,880股同意，18,5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78,96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H股股东同意6,97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75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01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8,967,38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,978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、杨小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

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